证券代码: 836399 证券简称: 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 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

第二百零五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 规则的前提下,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 重大事项沟通机制,在制定涉及股东权 益的重大方案时,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。

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、有效,便于投资者参与,包括但 不限于:

- (一)信息披露,包括法定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,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 息披露;
 - (二)股东大会:
 - (三) 网络沟通平台:
 - (四)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:

修订后

第二百零五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 规则的前提下,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 重大事项沟通机制,在制定涉及股东权 益的重大方案时,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。

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、有效,便于投资者参与,包括但 不限于:

- (一)信息披露,包括法定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,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 息披露;
 - (二)股东大会;
 - (三)网络沟通平台:
 - (四)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:

(五)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 沟通:

- (六)业绩说明会和路演;
- (七) 媒体采访或报道;
- (八) 邮寄资料。

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先与投资者协商解决,协商解决不成的,经投资者同意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 沟通:

- (六)业绩说明会和路演;
- (七) 媒体采访或报道;
- (八) 邮寄资料。

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先 与投资者协商解决,协商解决不成的, 经投资者同意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 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。其中,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 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 供保护;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